没看清抢劫者的脸 怎么辨认他很久以前的照片？

法律援助律师成功为被告人进行无罪辩护

近日，1994年出生的赵亮（化名）被指控犯抢劫罪，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进行了无罪辩护。

根据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亮某日尾随行走在下班回家途中的女青年陈某至某一路口，以暴力胁迫的方式抢得陈某的一部智能手机。

宁海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到被告人赵某的法律援助申请后，指派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叶广承律师办理此案。

叶广承在会见被告人时，赵亮一直坚称没有实施抢劫行为，手机是捡到的。

走出看守所后，叶广承当即查阅案卷，并把查阅重点定格在定罪证据上。

经阅卷发现，全卷宗给被告人定罪的是诸如被害人陈述、被害人指认笔录、非现场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这些证据经得起推敲吗？能否找到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突破口呢？

案卷材料中有两次被害人的辨认笔录。

叶广承经反复对比被辨认人照片发现：第一次被辨认人照片中唯独被告人照片有背影，第二次被辨认人照片中被告人的照片是当初做身份证时的照片。

关于第一次辨认照片，刑诉法司法解释中规定，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因此，第一次辨认笔录由于存在瑕疵应予排除，

关于第二次辨认照片，结合被害人陈述：“那个人大概身高1.72米，短头发，当时说普通话。其他特征我没有看清楚。”既然被害人没有看清被告人的面部特征，怎么能辨认被告人很久以前的照片呢？第二次辨认笔录与被害人陈述相互排斥经不起逻辑推敲。

同时，本案定罪的证据主要系言词证据，缺乏其他客观性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无法达到刑事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

开庭中，叶广承对公诉人列举的被害人辨认笔录和陈述等几项关键证据提出异议、进行质证。

最后，法院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判决指控被告人赵亮实施抢劫行为不予支持。

相关链接

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工作全面铺开

“从2017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一个半月的时间，全市共受理刑事案件629件。”宁波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昨天告诉记者，去年11月起，宁波市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工作全面铺开。629件刑事案件中，因这次全履盖试点而扩大的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的案件共275件，占比近五成。

宁波市中院与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律师协会联合发布了《宁波市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细则》明确了法院义务。法院应在发现应通知辩护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并在通知中对案件难易程度进行提示，法律援助机构据此安排相应专业、相应资质的律师承办。二审法院如发现一审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导致被告人在审判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的，属程序违法，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并对相关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

据介绍，《细则》适用于宁波市两级法院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范围内的刑事案件。

记者 王颖 通讯员 宋文军

城管出手查扣“网红气球”

最近，一种“网红气球”悄然在宁波街头蹿红。充有氦气的透明气球外带一圈LED灯带，夜色里远看像是一串彩色灯飘浮在空中，深受孩童与情侣的追捧。

但“网红气球”却有爆炸危险，存在安全隐患。前天夜里，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员巡查至银泰城，发现有人在银泰城3号门占道售卖这种“网红气球”，执法队员当即进行了查扣。

图为街头售卖的“网红气球”。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林炫铮 钱子萱 文/摄

“从立案到领回工资，只跑了一趟法院！”

16名船员讨薪“最多跑一次”

本报讯（记者 王颖 通讯员 王舜毕） 昨天，宁波海事法院通过依法公开拍卖了被执行人宁波某航运公司所有的“恒海16”轮。经过333次竞价，最终以1202万元成交。

“恒海16”轮的船长李堂一颗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他和另外15名船员的43.2万元工资款终于有了优先保障。

这条“恒海16”轮是登记在宁波某航运有限公司名下的一艘散货船，但实际由27名“小股东”出资。2015年1月22日，该船在宁波海事局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抵押人为宁波某航运公司，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某支行。

2017年初开始，该航运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出现问题。2017年9月，浦发银行宁波某支行向该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该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70万元及利息，同时确认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对“恒海16”轮在最高额400万元范围内享有抵押权。

该院受理后，经多次调解，促成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然而，航运公司在签署协议后，并未自动履行付款义务，2017年9月25日，银行方面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10月23日，正当“恒海16”轮停靠到象山某水泥厂码头卸货时，该院办案法官当即登轮实施扣押。

经办案法官协调，该航运公司同意先向16名船员支付1个月工资，船员先行办理离船手续，剩余的工资款由法院直接打入船员提供的本人银行账号。

安徽籍船长李堂，虽然在该船工作十多年，但对如何维权讨薪却一无所知。他说，如果不是海事法院的法官们登船扣押，他们还真不知道如何要回这笔工资款，过年都没办法回家。

“从立案到领回工资，只跑了一趟法院，其间也没让我们操什么心，太好了！”采访中，李堂难掩激动。

小轿车被大货车追尾 为何被判全责？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沈策） 昨天上午7点54分，高速交警指挥中心接到驾驶员报警，说杭州湾跨海大桥往上海方向1403公里（距离海天一洲3公里处）发生一起追尾事故，事故车辆占据第一、第二车道。

高速交警到达现场后，只见一辆黑色轿车停靠在应急车道，后窗玻璃已经全部碎裂，一辆红色半挂车横向占据两个车道，牵引处已经断裂。为了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交警立即封闭了第一、第二车道，并指挥过路车辆有序通行。

交警询问了两名驾驶员事发时的情况。红色半挂车驾驶员朱师傅回想起事故经过，仍后怕不已：“我在第三车道正常行驶的，前面这辆轿车就停在了第三车道上，我看到之后赶紧踩刹车然后打方向盘，没想到撞上了护栏。如果护栏再高一点，我可能就没命了！”朱师傅还说，半挂车上运载是价值一千多万元的汽车配件，幸好车子没有翻，否则，他根本赔不起。

黑色轿车驾驶员徐师傅则是一脸无辜。“我也是正常驾驶呀，车道那边有两个塑料桶，把车子底盘卡住了，我只能放慢车速慢慢靠边了。”徐师傅说，他看到后视镜里有车开过来，但想变道又不敢变，最后相当于是等着挨撞了。

高速指挥中心的监控，清楚记录了事故发生经过：黑色轿车因为突发情况在第一车道内停下，之后缓慢地从第一车道挪到了第三车道。整个变道过程持续了将近15秒，其间，有一辆白色轿车经过此处，因避让及时，绕过黑色轿车车身，但避让过程险象环生。没多久，红色半挂车行至此处，紧急转向避让，最后还是撞上中央护栏。

高速交警说，在该起追尾事故中，黑色轿车虽然有轻微碰撞空的白色塑料桶，但根据现场情况看，这次碰撞并未影响车辆正常行驶，黑色轿车不该如此缓慢地进行变道。因此，黑色轿车驾驶员要负事故全责。